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的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者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追究与处理的制度。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内部负责年报数据提供的部门负责人及直接经办人、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工作人员。
- 第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本制度遵循的原则：
- 1、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2、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3、权利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4、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五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第二章 责任的认定及追究

-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2、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3、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4、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5、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

1、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2、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3、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4、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人员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2、通报批评；

3、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4、赔偿损失；

5、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失职，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董事会将视事件情节轻重或提请股东会免

除其职务。

第十三条对提供需披露年报信息的外部人员，因提供信息滞后、遗漏、不准确、不真实，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董事会将致函给予通报，对涉及差错的股东单位董事、高管给予通报批评、直至提议更换。

第十四条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六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